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水余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

一、审议通过《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杭州前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杭州前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更好地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权



收购事项后，以自有资金收购杭州前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通用”）少数股东戚江强、蔡宗顺、仇超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前进通用 12.5% 股权，上述股权的评估值为 3,564,237.50 元，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不高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前进通用的持股比例由 50.1098% 提升至 62.6098%，前进通用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事宜：

1. 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
2. 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项；
3.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